

附件 1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保障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航空燃油（以下简称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是指航油供应企业在民用机场飞行区内为航空器提供航油加（抽）油的活动，不包括单位或者个人自行从事为航空器加（抽）油作业，以及航油运输、接收、中转、储存、发出、检验和掺配等活动。

第三条【许可制度】航油供应安全运营实行许可制度。航油供应企业取得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后方可在指定机场从事航油供应活动。许可证在未被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持续有效。

第四条【监管职责】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民用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的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供应协议】航油供应企业、航空器运营人双方应当签订航油供应协议，并依据民航有关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相关职责】航油供应企业、航空器运营人、机场管理机构或者运营人(以下统称为机场管理机构)及有关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航油供应安全运营保障工作。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为航空器运营人提供优质、高效和安全的航油供应保障服务,未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不得擅自停止航油供应。

第二章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

第七条【上报申请】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应当由航油供应企业按照本办法向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见附件1)。

第八条【申请条件】申请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
- (三)有健全的航空燃油供应安全管理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
- (四)有满足业务经营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九条【申请材料】申请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2);
- (二)营业执照;
-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明材料;
- (五)所使用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验收证明材料;
- (六)航空燃油供应安全管理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文件资料;

(七)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名单一览表。

第十条【报送材料】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以下简称服务大厅）报送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公章，在现场审核时出具原件以待查验。

第十一条【申请材料审核】服务大厅根据下列情况对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申请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民航地区管理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航油供应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航油供应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服务大厅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受理后，服务大厅应当将申请材料按规定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组织审查】收到符合要求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申请材料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组织审查。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配合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审查形式】审查工作分为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两个阶段。

文件审查：审查人员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具体依据《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文件资料审查单》（见附件 3）实施。

现场审查：审查人员对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人员及管理制与所报文件材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检查复核。具体依据机场专业监管事项库“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检查项目实施。

审查人员一般为机场监察员，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审查。

第十四条【整改复查】审核人员应当将审核发现的缺陷（问题）分为颁证前和投运后一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弥补的两类，并将审查意见通报给航油供应企业。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缺陷（问题）进行整改，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整改措施报告。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整改措施报告后，应当组织进行复查；对于复查不合格的缺陷（问题），应当持续督促航油供应企业进行整改直至合格。限期整改的缺陷（问题）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第十五条【审查与批准】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航油供应企业的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批准决定，颁发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颁发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书面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许可的航油供应企业。

第十六条【许可证印制】民航局统一印制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见附件 4），并对许可证编号（见附件 5）实施统一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完成许可审查后向民航局申请分配许可证编号。

第十七条【许可证变更】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载明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航油供应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变更：

- （一）航油供应单位名称；
-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三）供应机场名称。

第十八条【申请变更】申请变更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航油供

应企业可以仅报送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变化部分。

第十九条【许可证注销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 （一）航油供应企业被依法吊销或者撤销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的；
- （二）航油供应企业停止航油供应的；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航油供应企业无法开展业务的。

第二十条【许可证注销时限要求】航油供应企业决定停止航油供应的，应当于停止航油供应前至少 90 日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停止运营申请，并通知航空器运营人、机场管理机构，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停止航油供应，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航油供应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答复，并在预期停止航油供应日期注销该许可证。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在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注销后的 5 日内，将原证交回颁证机关。

第三章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加油人员要求】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对加（抽）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设施设备配备】航油供应企业应当结合机场运行量、高峰小时架次等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罐式加油车、管线加油车、机坪输油管线（加油栓井）等。

第二十三条【设施设备维护要求】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对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保证正常运转。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加油作业要求】航油供应企业应当结合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要求、航班安全保障要求以及航空器加（抽）油规范等，制定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车前准备、油车行驶、加（抽）油作业、收车作业等。

第二十五条【禁止加油要求】以下情形，禁止航空器加（抽）油作业：

- （一）发动机未关闭或者螺旋桨未停止转动的；
- （二）防撞灯未关闭的；
- （三）轮档未放置到位的；
- （四）未经航空器运营人或者飞行机组同意的；
- （五）航空器在机库内的；
- （六）机坪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风速超过 18 米/秒的；
- （七）在机场 5 千米半径范围内有雷暴或者闪电的；
- （八）重力加油时机场上空有沙暴、大雨或者航空器在通电、充氧、充电、明火作业的；
- （九）通用航空器载客的。

第二十六条【加油期间其他禁止行为】航空器加（抽）油过程中应当禁止进行以下活动：

- （一）航空器的机载气象雷达处于开机状态；
- （二）在距加油设备或者航空器加油口及油箱通气口 6 米距离内使用闪光相机和非防爆移动通讯设备；
- （三）在距加油设 6 米距离内启动防火星罩不完整的机动车辆；
- （四）在加油机位使用明火或者非防爆电气设备和带电压测试无线电设备以及使用电动工具、钻头、冲压或者相似的动力设备的情况；

(五) 进行航空器、车辆电瓶的拆装作业；

(六) 在罐式加油车加油过程中进行加油车的灌油或者倒油作业。

第二十七条【载客加油情形】飞行机组可以根据运行需要提出载客加(抽)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加油结束后,因配载或者极端天气等原因需要补油的;

(二) 因目的地机场或者航路天气异常,航班返航或者备降造成油量不足的;

(三) 上客后,发现加油量错误的;

(四) 航班保障时间较短的。

第二十八条【载客加油程序要求】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航空器运营人、航油供应企业以及有关保障单位共同制定本机场载客加(抽)油工作程序。程序中应当至少包括各单位职责、保障和信息通报流程(见附件6)、启动和结束条件等。

第二十九条【载客加油管理要求】载客加(抽)油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在载客加(抽)油期间,飞行机组确保机上紧急出口、通道畅通,以及指派专人监控阻止旅客使用明火、吸烟,乘客安全带处于解开状态。

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保障单位确保廊桥或者客梯车就位、旅客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航班大面积延误、备降等情况时,停放在远机位的航空器确需载客加(抽)油,但因客梯车不足难以及时保障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至少确保一台泡沫消防车现场备勤。

第三十条【无协议加油要求】航油供应企业未与航空器运营人签订航油供应协议,但出现紧急备降等特殊情况下需要航油保障服务的,航油供应

企业应当提供保障，不得借故不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应急救援预案】航油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民航和地方方的有关规定，结合机场航油供应的实际情况，制定航油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航油供应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溢油污染、加错油、加（抽）油过程中加油胶管（接头）爆裂、拉坏航空器或者加油车加油接头、刮碰航空器、人员伤亡和其他突发事件。

第三十二条【环境保护要求】发生跑、冒、滴、漏的油品时应当及时回收，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油等不得直接排放，回收及排放标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应急救援处置】发生航油供应突发事件时，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当发生航空器紧急事件需要抽油作业时，航油供应企业应当配合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管理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安全评估】航油供应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航油供应的安全运营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薄弱环节，应当及时整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检查计划】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行政检查计划，并严格落实，督促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问题整改】航油供应企业应当配合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相关定义】航油是指航空器运转所使用的燃料用油，包括航空煤油、航空汽油。

载客加（抽）油是指飞机客舱内有旅客或者旅客上、下机期间进行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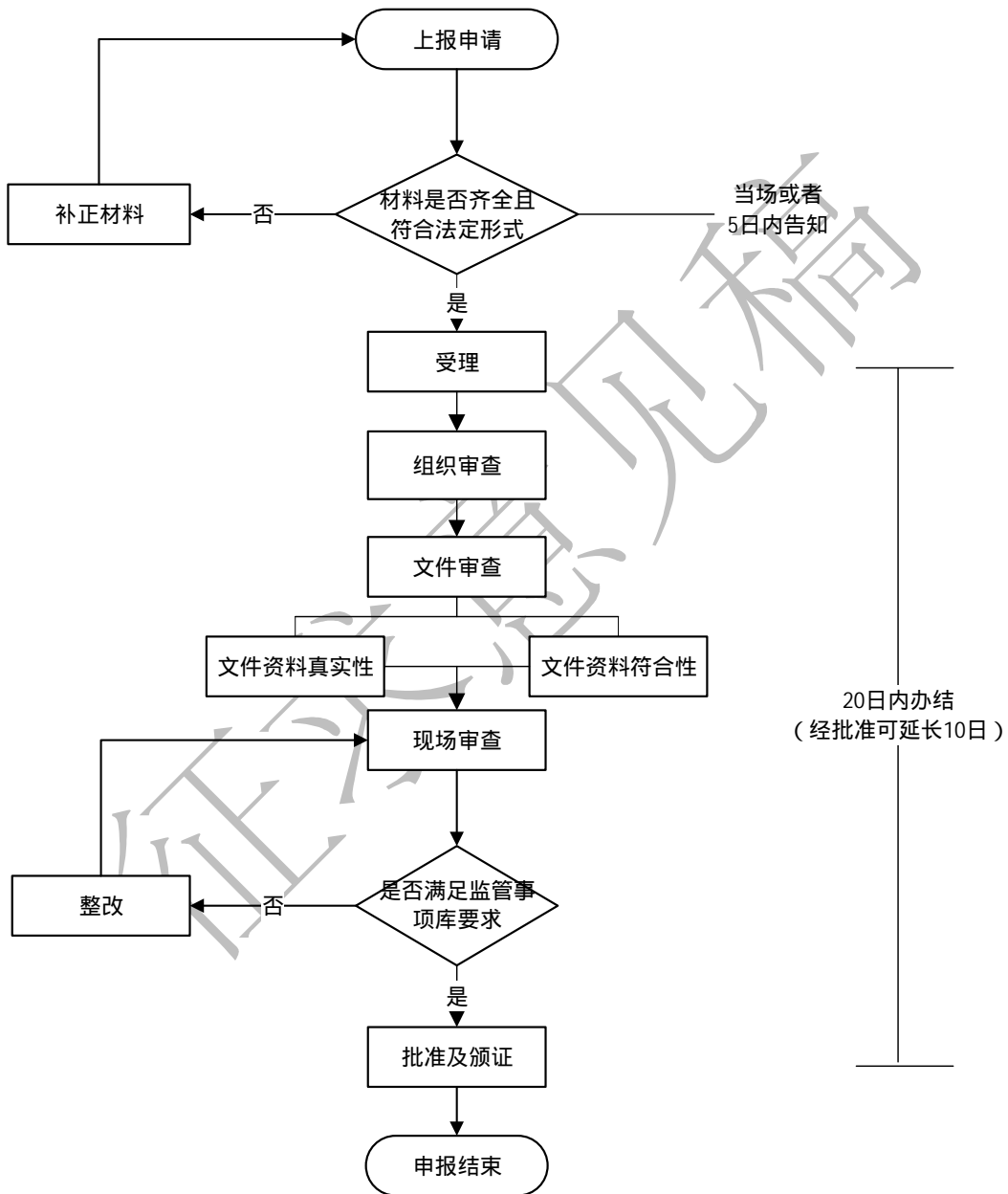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其他单位要求】单位或者个人在民用机场飞行区内自行从事航油加（抽）油活动的，其加（抽）油作业应当符合民航相关规定或者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条款解释】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规范废止】本办法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行规定》（AP-191-CA-2008-03），《关于印发民用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7〕1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审查和批准流程图



附件 2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书样式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申请书

航油供应单位名称（一般为供应站名称）：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一般为供应站负责人）：_____

供应机场名称：_____

企业联系方式

邮政地址（含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 _____

申请材料附件：

- （一）《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明材料；
- （五）所使用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验收证明材料；
- （六）航空燃油供应安全管理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文件；
- （七）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名单一览

表。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公章，在现场审核时出具原件以待查验。

企业声明

本单位全面理解并接受《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在此根据该办法申请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附件 3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文件资料审查单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书	提报内容是否符合《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	文件审查			
2	营业执照	是否取得工商管理部门印发的营业执照。	文件审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是否取得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印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文件审查			
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是否取得地方商务部门印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或者资格证明。	文件审查			
5	所使用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验收证明材料	1. 罐式加油车、管线加油车等设施的检验合格报告。 2. 是否取得包含机坪输油管线竣工验收、行业验收等文件。	文件审查			
6	航空燃油供应安全管理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文件资料	1. 是否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程序、应急预案等。 2. 是否配备与业务量相适应的航空燃油计量、检测设施设备。 3. 是否具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程序和要求文件。	文件审查			
7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名单一览表	1. 是否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任命文件、授权书、管理职责分工文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等。 2. 《人员名单一览表》是否包含与航油供应安全运营有关的重要岗位人员。	文件审查			

附件 4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样式



标准航徽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编号：（民航局配发）

航油供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 供应机场名称：_____

本许可证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办法》颁发。

本许可证不可转让，在未被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持续有效。

发 证 机 关

年 月 日

标准航徽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民航局配发)

航油供应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负责人:

供应机场名称:

本许可证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办法》颁发。

本许可证不可转让, 在未被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 持续有效。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附件 5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编号规则

1. 许可证编号为 16 位。

2. 许可证模式为：FS△△△△◇◇LLL○○○▽▽，其中：

(1) FS 表示燃油供应（Fuel Supply 的缩写）。

(2) △△△△为年份。

(3) ◇◇为民航地区管理局代号（以英文替代数字可避免“排序感”）：华北 NC（North China），东北 NE（Northeast），华东 EC（East China），中南 CS（Central & Southern），西南 SW（Southwest），西北 NW（Northwest），新疆 XJ（Xinjiang）。

(4) LLL代表所服务机场的三字代码。

(5) ○○○代表许可证发放顺序号，001 号开始顺序排列。

(6) ▽▽代表变更次数。

3. 变更许可证时，编号通常仅变更年份及代表变更次数的最后两位数字。

附件 6

航空器载客加（抽）油一般保障流程

